

ZZCR-2020-09001

株洲市财政局文件

株财发〔2020〕3号

**株洲市财政局
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株洲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株洲市商务和粮食局
株洲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
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减免
租金专项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**

各县市区财政局、发展改革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商务和粮食局、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〈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〉的通知》（株政办函

〔2020〕1号)中第一款“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”第3点“减免租金”提出的“鼓励其他业主降低物业租金，对减免承租户租金力度大的，可在2020年产业发展资金中依照减租规模予以专项支持”的规定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特制定以下实施细则。

一、支持对象

(一)注册在本市城区内(不含涪口区)，为租户降低物业租金等相关费用力度大的“其他业主”。“其他业主”是指除国企和园区之外的以私人资本、社会资本为主的社会业主(以下简称社会业主)。社会业主应具备法人资格，对出租场所拥有实际的所有权。

(二)“降低物业租金”是指疫情期间社会业主对我市城区范围内(不含涪口区)的承租户复工复产过程中所产生的租金减免部分(未复工复产所产生的租金、自租自用、子公司租用母公司的减免部分不予计算)。

(三)“对减免承租户租金力度大的”是指在疫情期间内减免租金超过30万元并且减免金额占实际租金金额的50%及以上。

二、支持方式

专项补贴资金采取无偿资助方式。

三、支持标准

“依照减租规模予以专项支持”是指符合上述第一点的社会业主，市财政视情况给予10%-20%专项补助，单个法人社会业主最高补助不得超过100万元。

四、申报期限和流程

社会业主应在疫情结束后一个月内，主动向市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申报。

五、申报材料

申报减免租金专项补助应提供如下资料：

1. 社会业主的法人执照、社会法人对出租场所的所有权证、企业开工具体时间及开工的详细清单及有可能的佐证材料、社会业主全称及开户银行、账号；

2. 上年同期租赁合同和疫情期间租赁合同及承租户租金缴款凭证；

3. 社会业主和承租户双方确认的减免金额，并提供承租户的姓名和电话号码；

4. 由社会业主负责出具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承诺书。

具体见疫情结束后的申报通知。

六、审核及拨款

由社会业主向市级主管部门和市财政部门申报，经主管部门初审、汇总后，由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聘请中介机构核实，报市政府审批，社会公示，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市级财政部门直接拨付到社会业主账户。

七、财政省直管县（含淅口区）、城市四区及经开区可参照本办法另行制定相关政策。

八、联系人及电话

市财政局联系人：贺永振，联系电话：28681152；
市发展改革委联系人：刘前，联系电话：28686335；
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系人：杨帆，联系电话：28681025；
市商务粮食局联系人：谢选能，联系电话：28681950；
市文旅广体局联系人：黎斌江，联系电话：28686251。

株洲市财政局

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株洲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株洲市商务和粮食局

株洲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

2020年3月14日